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陈村镇海子村公共亮化)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中赞招字(2025)第 0705 号)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凤翔区

一、招标条件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陈村镇海子村公共亮化)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奖补资金,招标人为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海子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陈村镇海子村公共亮化)(具体内容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陈村镇海子村公共亮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陈村镇海子村公共亮化)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磋商担保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翰林华府 9 号楼三单元 1301 室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嘉信五洲宴会中心五楼2号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财政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海子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海子村

联系人：曹印富

电 话：130084803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老三届首座大厦1幢12005号

联 系 人：汤小娟

电 话：0917-3437585/15319183224

电子邮件：82784496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